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45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45308163_115014569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3項應先
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，事假每年准給7日，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7日，身心調適假每年准給3日，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，均併入事假計算，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公務人員應先請畢依規定核給之休假及補休後，始得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。上開規定於114年9月18日修正說明略以，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性質與一般事假有別，如公務人員請事假、家庭照顧假或身心調適假合計已達7日後，擬再申請家庭照顧假或身心調適假，雖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惟尚毋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，機關亦不得拒絕。

北市大附中 1150930



NGAA1156010833

三、復依銓敘部旨揭函釋略以，考量公務人員請一般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係共用支薪事假日數，因請假事由發生之先後不同，請上開各假別之順序互異，為免公務人員先請家庭照顧假或身心調適假，致影響其運用一般事假，是公務人員於支薪事假日數用罄後，擬請一般事假者，雖須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如仍在每年准給日數範圍內（原則每年7日，有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，則按比例計算一般事假日數），尚無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，俟每年准給之一般事假日數請畢後，再請扣薪之一般事假時，始適用前開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實務認定，銓敘部爰舉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事假7日者：

- 1、某甲請一般事假4日及身心調適假3日後，如擬請一般事假3日，須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但因尚在每年准給一般事假日數（7日）內，爰毋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。
- 2、某乙請身心調適假3日及家庭照顧假4日後，如擬請一般事假9日，須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且於前7日一般事假請畢後，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，始得再請第8日及第9日之一般事假。
- 3、某丙請一般事假7日後，如擬依序請家庭照顧假6日及一般事假0.5日，須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且於家庭照顧假6日請畢後，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，始得再請0.5日之一般事假。

（二）按比例計算一般事假日數者：某丁係初任公務人員，115

年3月經權責機關派代任用，其一般事假經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2項按比例計算後為6日。某丁請家庭照顧假3日及身心調適假3日後，如擬請一般事假7日，須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，且於前6日一般事假請畢後，須先請畢休假及補休，始得再請第7日之一般事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9/30
12:18:07
文
章

(人事處代決)